

第一科

中華民國卅五年 六月廿五日 敬啟

事據地政局簽請派徐會之經理錫業任漢口市地籍

附件

示批辦核

府必存

批登

存

第一社室

張王高和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一日省令特字第

1086

號

令建設廳

據地政局本年六月十日大案第二九八號簽呈請派漢口市

長徐會之及該府地政科長程理錫分別兼任漢口市地籍

廳建字第 11223

整理辦事處處長副處長祈核示等情除指復照辦並
分行外仰即知照！

此令

主席萬耀煌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龍章